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國簡字第2號

原告 張安東
被告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（東院卷第165頁之存證信函），經被告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未開始協議，故原告於113年8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之程序規定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其前於92年8月至被告學校任職音樂科代理教師，因被告當時之人事主任未依教育部函釋敘薪，導致原告本應按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核給，卻被核為350元薪級，導致原告受有薪俸差額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180,000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原告主張業經申訴程序駁回，且原告主張已罹於時效等語。經查：按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5年者亦同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主張及卷內之被告92年9月19日核薪動態通知書，可知原告所主張遭被告錯誤核定薪級之事，係發生於00年間，且原告於當時即可知悉其所述權益遭受損害之情形，此時點距今顯然已逾2年，且原告亦自陳承認求償時效已超過等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縱認原告所述事實屬實，其損害賠償

01 請求權仍已罹於上述2年時效而消滅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前述
02 金額，於法未合，尚難憑採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
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